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96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
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
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
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
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
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
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1/05/17 文
交 11:54:14 章

110/05/17



1100002358